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硤口驿
镇杜仲提质增效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2023 年 3 月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硤口驿
镇杜仲提质增效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硤口驿镇杜仲提质增
效项目

采购代理：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中标单位：略阳县恒瑞锦盛农林发展有
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2023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硤口驿镇杜仲 提质增效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略阳县恒瑞锦盛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2023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硤口驿镇杜仲提质增效项目顺利实施，依据略阳县林业局下发的《关于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2023年略阳县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杜仲提质增效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按程序在县采购办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委托傲唐集团有限公司代理采购，采购编号：SXAT-2023021，在竞争性磋商中，经评审专家综合评定确定由略阳县恒瑞锦盛农林发展有限公司中标实施，现将项目具体施工与中标单位达成如下条款，谨望双方信守。

第一条 项目中标价

项 目 名 称	数 量	单 价（元）	合 计（元）
2023年中央财政第一批森林 抚育项目	1365亩	695.15	948880.00
合同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948880.00		
	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合同金额包括：杜仲提质增效抚育管护工程所有清林疏伐、

扩盘除草、病虫害防治、树体管理所需人工劳务费、用工保险费、安全施工措施费、附属设施建设费、生产物料费（杀虫、杀菌剂、树干涂白剂）及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不做决算调整。

第二条 施工地点、竣工期限

1、施工地点：该项目实施地点在略阳县硃口驿镇硃口驿村、五间桥村，共计 18 个小班，作业面积 1365 亩。详见《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硃口驿镇杜仲提质增效项目作业设计》所设计的批复作业范围和要求组织施工。

2、施工期限：工期 6 个月内，即：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竣工。

第三条 措施保障

1、乙方应具备林业工程作业资质证明，具有培训合格技术力量进行该杜仲提质增效抚育管护作业，配备专业的作业工具和生活保障设施。

2、乙方需在项目现场就作业区清林疏伐、扩盘除草、病虫害防治、树体管理等采取的人工抚育措施和安全生产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

3、甲方安排现场施工员全程负责技术施工，把握好技术关和工程进度，并现场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管；并由技术负责人定期开展指导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和安全达标。

第四条 技术质量操作规范

按照《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硤口驿镇杜仲提质增效项目作业设计》批复要求，杜仲提质增效抚育管护技术措施：

4、①清林疏伐：

a. 疏伐目的：疏伐是杜仲提质增效经营措施的主要内容，目的是通过疏伐清除劣等木，改善林分遗传结构，增加营养空间，改善杜仲林的光照条件，从而提高目的树种的结实、采叶、采花质量和产量，减少或消灭病虫害的根源。

b. 林分内树木分级及划分标准。对杜仲按如下标准进行分类：

优良木：在林分内生长健壮、干形良好、结实正常，在同龄林中树高大于林分平均值 10%以上，结实株数大于 60%以上的树木。

中等木：生长较快，品质良好，树高大于林分平均值 6%以上的树木。

劣等木：在林分内生长不良、品质低劣、感染病虫害较重，在同龄的林木中树高、直径明显小于林分平均值的树木。

c. 疏伐对象。疏伐时，首先清除劣等木和林地内杂灌杂草，其次根据分布状况伐除部分中等木和对影响杜仲生长的其他树种。

d. 疏伐强度。疏伐强度直接影响杜仲树的生长发育和叶、

花、籽产量，疏伐强度过小，效果不显著，疏伐强度过大，单位面积上的株数又突然减少，不仅会造成灾害，而且对杜仲树的生长也不利，单位面积上的叶、花、籽产量也会减少。因此，疏伐时要逐渐进行，避免环境发生剧烈变化。应本着多次少量、留优去劣的原则进行。尽量使保留杜仲均匀分布，疏伐后保留下来的杜仲树冠能充分伸展，树冠间一般保留 1.0 米左右的间距。郁闭度不低于 0.5。根据不同林分条件，疏伐强度控制在 10%-20%范围内。

e. 疏伐方式。采取选择疏伐，尽量使保留的优良木分布均匀，避免形成较大的空地。疏伐作业时，伐根控制在 10 厘米以下，疏伐下来的木材和枝丫要及时清理运到林外，以保持林内环境。疏伐的同时对保留杜仲树进行树体管理，对林下灌木要分别情况，确定影响杜仲树生长的灌木要割除。

②扩盘除草：杜仲林地内都存在杂草丛生的现象，影响优树的生长发育，为了疏松土壤，增加透气性，提高保水能力，促进根系生长发育。需对林地的杂草进行多次清理，对杜仲树盘周围采取扩盘除草的方式，增加其透气性。扩盘除草完成 2 次，时间为 6、7 月份和 11、12 月份。

③病虫害防治：病害主要有枝枯病、褐斑病、叶枯病，危害程度较轻。根据病害发生程度，适时防治。采用 65%代森锌可湿性粉剂或 70%甲基托布津或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500-1000 倍液喷雾防治。危害较重的害虫是杜仲尺蠖和蜡蝉(疑

为金星尺蠖和广翅蜡蝉), 被害率在 20—40%左右。防治方法采取药物防治和灯光诱杀相结合, 根据虫害危害程度, 用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2000 倍液进行喷雾防治, 对于林分过密处采用烟雾机烟雾防治。根据略阳县气候和害虫生长发育状况, 杜仲尺蠖防治时间为 4 月中下旬幼虫 2 至 3 代时期, 蜡蝉防治时间为 7 月份若虫时期。为保证防治效果, 采用联防联治、统一时间、全面开展的原则

④树体管理: 针对项目实施地的杜仲树已进入衰老阶段、自然更新能力差、产量低下的现状, 结合抚育措施促进由老龄林向速生丰产化的转变。对于林地立地条件较差, 树势长势过弱, 密度较大的地块, 进行树形的调整, 对中心领导枝较明显的树培养成疏散分层形, 中心领导枝过弱或中心领导枝不明显则培养成自然开心形; 大枝处理, 对密挤、重叠、交叉的大枝进行处理, 以减少消耗, 为膛内培养健壮枝组创造条件; 外围枝的处理, 对外围细弱的或过长的枝条, 进行回缩; 对结果枝组进行培养; 对衰老枝进行更新修剪。病枯枝的剪除主要在 4—5 月进行, 全面修剪一般在秋季采收后、落叶前进行。11-12 月份对主杆涂白 1-1.2 米。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做好施工队伍的岗前技术培训和现场作业安全宣传及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知识培训, 积极防范安全生产工作。

2、甲方负责跟班督促, 派现场施工员全程负责技术施工,

并委派项目监理单位派驻监理工程师，把握好技术关和工程进度，逐块小班检查施工情况，监理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不定期指导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和安全达标。

3、乙方自行组建施工队伍，组成人员以本地有杜仲抚育管护施工经验和当地贫困户劳动力优先使用。乙方严格按照本次杜仲抚育管护设计技术措施规范实施，保证作业质量合格。

4、乙方服从甲方、甲方委派的监理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对该杜仲抚育管护项目实施质量的指导、业务培训、监督、检查。

5、乙方积极向甲方报告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和解决。

6、乙方应负责施工人员安全，安装警示横幅和警示牌，做好作业期间安全防范，配备安全帽以及必要的防护服、安全绳、防火拖把等防护物资，并做好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工作，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第六条 竣工验收

甲方检查验收及竣工验收依据作业设计、杜仲建园技术规程、杜仲生产管理技术规程、杜仲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和省级杜仲提质增效项目验收合格标准执行。乙方按照作业设计标准全部竣工后，经甲方工程监理和现场施工员初验合格后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项目建设管理小组对作业小班进行数量质量验收，验收方法：面积以设计面积为准，其方法用图纸勾绘法，面积为水平面积，其作业小班采用抽样法，对验收不合格的小班责

令乙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合格后，再报请县林业局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并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单。

第七条 项目资金结算

在施工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一星期内预付合同总造价 30% 工程款；后续项目资金结算根据实施过程项目进度及质量计量结付工程款，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工程款。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或在第一次预付时提供招标总造价发票。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有违约，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提请仲裁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工程款未到账时由乙方全部垫资负责结清人工工资，甲方不负责相关后续责任，产生后续责任视为乙方违约。

3、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像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时限依照规定和惯例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律效力同等；合同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盖章)	乙方：略阳县恒瑞锦盛农林发展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略阳县水灵路	地址：略阳县龙洞镇龙洞村
电话：0916-4833420	电话：15791065780
法定代表人： d/名端	法定代表人：杨琴
项目负责人：张永伟	项目负责人：杨琴
技术负责人：郑斌	技术负责人：袁志明
现场施工员：李斌	现场代表：孙继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略阳县建行
账号：	帐号：6105016571100000728
签约日期：2023年3月22日	签约日期：2023年3月22日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